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不行使優先購買權、(2)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3)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2 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請見下文）的公告（「進一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應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如進一步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意見；及(v)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6 年 5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杰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